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通知,获悉鑫源兴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鑫源兴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 人	本次延期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丰市源新料限司	是	14,114,300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 月21日	2020年2 月21日	国君证股有公泰安券份限司	42.53	融资
		450,000	2018年9 月4日				1.36	补充 质押
		2,500,000	2018年9 月11日				7.53	补充 质押
		3,310,000	2018年10月16日				9.97	补充 质押
		5,125,700	2018年11月20日				15.45	补充 质押
合计		25,500,000					76.8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 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4	284,650,000	59.99	6.86
丰城市鑫源兴新 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25,500,000	76.84	0.61
王敏	9,527,155	0.23	/	/	/
合计	517,241,567	12.46	310,150,000	59.96	7.47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